

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 大理岩矿“3·24”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3·24”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6年6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1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5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5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7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7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8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9 -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
(一) 西戈公司	- 10 -
(二) 太极石材公司	- 10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1 -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1 -
(三) 对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2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3 -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

2026年3月24日19时40分左右，在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026年4月3日，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组成的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3·24”车辆伤害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人员询问、检验检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3·24”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管理混乱、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擅自冒险驾驶装载机拉运矿石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格尔木西戈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戈公司”）成立于2025年1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ED9KKPXG，法定代表人：刘继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山路50号玲珑湾商务大厦1501室，注册资本：500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等。

该公司通过伍玉双与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事项内容：“甲方授权委托乙方在本授权书有效其内处理公司所属格尔木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废渣废土的加工、清理”。该公司于2025年11月左右进驻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

（1）刘继钊，男，汉族，系西戈公司法定代表人，长期不在格尔木，委托秦东旭代其开展管理工作。

（2）汤宝国，男，汉族，系西戈公司股东，负责联系业务及石材销售事宜。2025年8月经伍玉双介绍进入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矿区进行废石破碎活动，因个人无法签订相关销售合同，2025年10月联系刘继钊等人，于2025年11月27日登记成立西戈公司，2026年3月委托魏某某采购破碎站破碎设备及安装工作。

（3）秦东旭，男，汉族，系西戈公司驻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破碎站现场负责人，并受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继钊委托，负责后勤工作。

（4）魏某某，男，满族，于2025年11月至2026年1

月期间在汤宝国的介绍下进入并受雇于西戈公司，为该公司驻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破碎站设备管理人员，受雇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参加入职安全教育培训。2026年3月23日其从河北返回格尔木后再次到达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并指挥西戈公司现场雇佣人员开展碎石拉运及场地平整等相关工作。

2.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石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1679167295T，法定代表人：程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格尔木市黄河中路60号，注册资本：30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石材来料加工、销售等。持有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编号：XC6328012011077120118708，矿山名称：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开采矿种：大理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面积：0.271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2026年1月23日，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同太极石材公司签订《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采矿权的设立系为保障采矿权人开展储量核实工作，在未完成储量核实工作前不得进行开采生产工作”。该公司为基建矿山，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长期停工状态。

（1）程畅，男，汉族，系太极石材公司股东，2026年2月3日变更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发生前未参与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

(2) 陶文银，男，汉族，系太极石材公司前法定代表人（2026年2月3日变更为程畅），事故发生时仍在行使太极石材公司主要负责人职权。

(3) 林会丽，女，汉族，系太极石材公司会计，陶文银儿媳，受陶文银委托代为管理太极石材公司并保管原公司相关证照及印鉴。

(4) 伍玉双，男，汉族，2022年8月以个人身份与太极石材公司签订《矿山经营合作协议书》，出任太极石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后太极石材公司解除与伍玉双的合作关系。协议解除后，伍玉双因投资未受益而未撤场，太极石材公司默认伍玉双参与九八沟大理岩矿经营活动。2025年8月左右，伍玉双从林会丽处得知九八沟大理岩矿矿区内废石需要清理，遂联系汤宝国进驻大理岩矿矿区开展废石破碎销售等工作。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西戈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现场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未与太极石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2. 太极石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因处于长期停工停产状态，矿区仅配置一名保安人员负责设施设备看管、一名安全员不定期巡查现场，未与西戈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4日17时左右，魏某某安排晁仕得（装载机司机）与秦邦国（挖掘机司机）上山。魏某某乘坐晁仕得驾驶的装载机与秦邦国驾驶的挖掘机沿着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矿山简易道路从山下到达半山腰排土场平台后，晁仕得驾驶装载机在魏某某的指挥下从一堆石头中挑选了一块带有红漆标记（尺寸约为 $1.4\text{m} \times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重约 1t ）的大块石头，晁仕得将石头装入装载机挖斗后自行下山。下山途中，晁仕得感受到下山路段坡度陡峭，且挖斗中放有一块石头，风险极高，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随即将装有石头的装载机停靠于下山途中一处简易道路路边、熄火驻车，将车钥匙放置于坐垫下方，并用微信语音向装载机老板报告说明情况，后独自步行返回生活区。秦邦国将另一块带有红漆标记的石头装入挖掘机挖斗，随后下山。19时40分左右，已步行至生活区的晁仕得听到矿山方向传来巨大声响，随即赶往声响地查看，发现山下彩钢房旁有一台驾驶室变形且损毁严重的装载机落于地面。

由于现场无视频监控，经推断，在晁仕得驾驶装载机离开现场且秦邦国装运石头的过程中，魏某某下山。在步行至停放于路边的装载机旁，自行启动并驾驶装载机下山，行驶至前方临崖转弯路段时装载机失控翻落山下，魏某某在车辆翻滚过程中被甩出车体。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大理岩矿矿区，该矿区属于高山沟壑地貌，

整体地形复杂、地势落差较大。矿区山体顶部为露天开采作业平台，中部设置排土场，山下区域布设生活区、移动式破碎站等设施。山体建有简易通行道路，贯通顶部作业平台与山下区域。涉事装载机初始停放于下山途中一处较陡峭的简易山路路边，前方约 80m 左右为临崖转弯路段，转弯处设置有高约 0.8m 的金属护栏，其余直段临崖区域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车挡。经现场勘查，装载机初始停放位置至临崖转弯处路面留有直行的较清晰履带压痕，压痕延伸至临崖转弯处消失。涉事装载机最终从临崖转弯处滚落至山下彩钢房旁，垂直落差约 100m，设备整机严重损毁，山体坡面留存有装载机滚落滑行、刮蹭的痕迹。魏某某位于装载机滚落落点上方约 50m 的山体碎石区域，呈俯卧姿态趴附于一块长约 1m 的石块上，左小腿离断失踪、头颅崩裂。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魏某某，男，满族，生前系西戈公司驻太极石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破碎装置负责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晁仕得赶到事发地点后，发现地面有一台严重损毁的装载机，现场及附近未发现装载机驾驶人员，其认为装载机从山上掉落发生事故。立即联系李有财（翻斗车司机）和殷延鹏（破碎设备修理工）赶赴现场共同寻找，殷延鹏知晓情况后第一时间寻找刘英杰（太极石材公司矿区

保安)帮忙。20 时左右,刘英杰分别向西戈公司负责人秦东旭、汤宝国以及太极石材公司程建(太极石材公司安全员)报告事故情况,并拨打 120,后立即前往现场寻找;21 时 52 分许,秦东旭拨打 110;22 时 10 分许,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格尔木市公安局西藏路派出所电话通报。接报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联系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该起事故属实。

事故发生后,西戈公司相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存在迟报问题。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英杰、晁仕得、李有财三人沿装载机滚落轨迹进行搜寻,找到魏某某时,魏某某已无脉搏跳动、无自主呼吸,三人将其抬运至生活区。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3 时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经随车医生确认魏某某已无生命体征,后被送往格尔木市殡仪馆。事故发生后,西戈公司开展善后安抚工作,经同魏某某家属协商,就后续善后事宜达成一致,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签订《非因工死亡补偿协议书》。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开展搜索救援工作,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援过程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魏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步行下山途中，擅自启动路边停放的装载机，违规冒险驾驶设备运载矿石下山，操作过程中导致装载机失控，最终翻落山下，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尸表检验情况。2026年3月30日，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格尔木市公安局对死者魏某某尸表进行检验。根据《鉴定文书》（编号：GEMXJ-400-086）结果：死者魏某某尸表检验见头颅崩裂、脑组织外露、全身多处擦挫伤，全身多发骨折，左小腿离断。

2.涉事装载机鉴定情况。2026年4月20日，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甘肃天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装载机进行鉴定。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甘天司鉴[2026]第26040LT2号）鉴定意见：“山东临工”牌LG953轮式装载机的制动系统性能、转向系统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3.石材检验情况。2026年4月24日，市应急管理局委托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对装载机拉运的石头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报告》（鉴定批号：I26021），样品编号1（鉴定编号：I260210001）、样品编号2（鉴定编号：I260210002）、样品编号3（鉴定编号：I260210003）、样品编号4（鉴定编号：I260210004）、样品编号5（鉴定编号：I260210005）、样品编号6（鉴定编号：I260210006），检验结果：岩石(矿物)名称：透闪岩 透闪石：99%。（GB/T 16553-2017《珠宝玉石 鉴定》5.2.2 软玉 矿物（岩石）名称：

主要由透闪石、阳起石组成)

(三) 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西戈公司现场管理全面失控。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导致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操作技能和风险辨识、防范能力；现场管控存在重大漏洞，未能有效约束从业人员行为，致使从业人员违规进入大理岩矿矿区，私自擅自开展矿石拉运活动。

二是太极石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该公司处于长期停工停产状态，管理层职责不清、履职无序，未形成统一规范的安全管理体系；矿区仅配置一名保安人员负责设施设备看管、一名安全员不定期巡查现场，现场安全管控力量薄弱，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西戈公司在其场地内开展的违规生产作业行为；未依法与西戈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管控责任悬空。另经事故调查组委托青海昆仑司法鉴定所开展司法鉴定（青昆司鉴所[2026]文鉴字第 32 号），涉案《委托协议》中“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印章印文与该公司印章印文并非同一枚印章盖印，涉案协议涉嫌伪造。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询问，结合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公安局提供的《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相关核查情况的回复》《关于核实太极石材厂魏某某情况的报告》，排除人为故意破坏、

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魏某某行为不构成盗窃。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西戈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未对现场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作业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第二款^[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的规定。

（二）太极石材公司

太极石材公司作为作业场地权属主体，将场地交由西戈公司开展相关生产作业，未与西戈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依法约定、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西戈公司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及常态化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违规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5]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魏某某，西戈公司驻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破碎站设备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步行下山途中，擅自启动并冒险驾驶停放在山路路边的装载机拉运矿石下山，致使装载机失控翻落山下，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汤宝国，男，群众，西戈公司股东，负责破碎站破碎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构成迟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6]、第二十一条第（一）项^[7]、第（二）项^[8]、第（三）项^[9]、第八十三条第二款^[1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12]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秦东旭，男，群众，西戈公司驻太极石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破碎站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4]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伍玉双，男，群众，太极石材公司原常务副总经理，负责与西戈公司对接及现场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与西戈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5]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西戈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6]的规定，建议由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 太极石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结合本次事故现场勘查、物证采样及司法鉴定情况，发现涉事现场及相关资料存在违法违规线索，建议由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置：

1. 经现场勘查，太极石材有限公司纳赤台九八沟大理岩矿山山体中部排土场旁堆放钻机、空压机、低温液体储罐等采掘配套设备，山体岩壁可见明显人为剥离开挖痕迹。现场采集矿石送检，经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开展检测鉴定，检测结果显示试样含透闪岩矿物组分。综合现场设备、开挖痕迹及矿石检测结论，该区域涉嫌存在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建议由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依法调查处理。

2. 经委托青海昆仑司法鉴定所对《委托协议》印章印文进行鉴定，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青昆司鉴所[2026]文鉴字第 32 号）鉴定意见：“协议内容中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甲方单位落款处印有“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印章印文的《委托协议》原件 1 份 2 页，其首页甲方单位落款处印盖印“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印章印文与委托人提供的“格尔木太极石材有限公司印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的印文。”《委托协议》涉

嫌印章伪造、资料造假。建议由格尔木市公安局依法调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西戈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未构建常态化安全管控机制，安全生产基础极其薄弱。太极石材公司内控管理极度混乱，对外合作、协议签订等环节制度缺失、执行不严，案涉合作协议印章涉嫌伪造，且未依法与西戈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二）现场安全管控全面失守。企业现场安全监管防线失守，未落实常态化现场巡查、人员管控、设备管控及风险防控措施。对从业人员私自进入矿区、擅自启动设备、违规冒险驾驶作业等“三违”行为失管失察、制止不力，各类安全隐患长期滞留、无人整改。同时作业现场管理存在盲区，对作业风险疏于管控，未能及时排查整治现场突出安全隐患，无法有效防范化解现场作业安全风险。

（三）安全教育培训严重缺位。企业安全教育、岗前交底、警示教育工作存在短板，未落实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未接受系统的岗位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安全敬畏之心缺失、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和自主避险能力不足，漠视安全规章制度，肆意违规作业、冒险蛮干，企业未能从源头规范人员作业行为、根治违章作业乱象。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面规范企业内控管理体系。

西戈公司、太极石材公司要全面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西戈公司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搭建完整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安全管控机制，补齐安全基础管理短板。太极石材公司全面梳理整改内控管理漏洞，严格规范对外合作、协议审核、印章管理等全流程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章、用印登记制度，坚决杜绝虚假协议、违规签约等问题。同时，各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外协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依法签订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清晰界定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彻底杜绝责任悬空等管理乱象。

（二）强化现场安全管控防线，实现隐患闭环清零治理。各企业要全面强化作业现场全过程、闭环式安全管控，健全常态化现场巡查、风险防控、设备管控、人员管控机制，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大现场巡查频次和管控力度。严格落实矿区管理、人员准入管理等措施，重点整治私自入矿、违规冒险作业等“三违”行为，做到违章必查、违规必纠。全面开展现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彻底消除现场安全管理盲区和存量安全隐患，切实筑牢现场安全生产防线。

（三）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各企业要完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安全交底、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开展全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岗前培训、考核上岗制度，针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现场风险辨识、避险自救技能、违章作业危害等重点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技能。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敬畏意识，彻底扭转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漠视规章、冒险蛮干的问题，从源头杜绝人为违章因素，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和自主风险防控能力。